

海沧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

厦海安委〔2023〕19号

海沧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对联发臻华府等3家单位重大事故隐患 摘牌销案的批复

区城市管理局：

你局呈报的《关于联发臻华府等3家重大事故隐患单位摘牌销案的请示》（厦海城管〔2023〕36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《福建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办法》（闽安委〔2019〕2号）规定，同意对联发臻华府等3家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摘牌销案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海沧区重大事故隐患摘牌销案单位(个体户)名单

海沧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

2023年11月11日



附件

海沧区重大事故隐患摘牌销案单位（个体户）名单

1. 联发臻华府
2. 杨龙国（个体户）
3. 李文祥（个体户）



海沧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1月11日印发